## 保險權益

每位明基員工進入公司第一天起即享有健保、勞保、公司團保三項保障,員

工也可以自費方式加入綜合險或意外險,各項保險權益說明如下:

## 健保

#### ♣ 投保資格

- 1. 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- **2.** 外籍人士自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時起應參加本保險。但有一定雇主的受雇者不受六個月之限制。
- **3.** 大陸地區配偶持團聚事由,自在台連續停留滿六個月起依附台灣地區配偶 投保。

### ♣ 眷屬依附投保申請

員工之父母親、無業之配偶、未滿**20** 歲或在學子女皆可依附員工投保健保,您可自行至「保險管理系統」【加退保申請作業】之「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。

## ♣ 變更申請

若您或眷屬變更姓名時,需將身分證正反影本傳遞至各廠區保險承辦人申請變更。

### ▲ 國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

若您出國期間因緊急傷病須於當地就醫者,可檢付收據與診斷證明書等文件申請核退醫療費,申請流程與應附文件請詳閱「保險管理系統」中理賠作業之「申請流程」。

# 勞保 員工可享有生育、傷病、殘障、家屬死亡、本人死亡、老年六項給付之權益, 申請流程與應附文件請詳閱「保險管理系統」中 理賠作業之「申請流程」。 I. 女性員工才可申請 生育給付 2. 加入勞保滿280日分娩者或181日後早產者 3. 按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為標準,給付30日 1. 因工作受傷或為職業病,可申請傷病給付,自不能工作且正 在治療中第四日起給付開始發給(可給付住院與門診期間) 2. 若為普通傷病,可申請傷病給付,於自住院診療且不能工作 之第四日起開始發給(僅給付住院期間) 傷病給付 3. 按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為標準,給付50%-70%(若傷病期 間仍取原有薪資,則不給付) 4. 因工作受傷可使用勞保門診與住院,必須到HR 拿門診或住 院單申請單 1. 若經治療終止後,經健保醫院審定為永久殘廢者可請領殘障 給付 殘障給付 **2.** 分成 | **5**級 | **60**項給付 | **-40**個月 , 因公加**五**成且最高給付

# 60 個月,由醫師認定自認殘日起2年得請領

# Ⅰ. 員工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

## 家屬 死亡給付

- 2. 按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為標準,父母或配偶死亡給付3個 月。未滿12歲子女(含剛生即死)死亡給付1.5個月:滿12歲 子女死亡給付2.5個月。
- 按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為標準,給付喪葬津貼5個月

## 本人 死亡給付

- 2. 投保年資1年以下者加10個月遺屬津貼,年資1至2年者加20 個月,年資2年以上者加30個月。
- 3. 本人公傷事故死亡不論年資均另加40個月遺屬津貼。

## 老年給付

- 請領資格:
  - (I) 參加勞保滿I年且男性滿60歲,女性滿55歲者
  - (2) 參加勞保滿15年且滿55歲者
  - (3) 參加勞保滿25年且滿50歲者
  - (4) 於同一公司參加勞保滿25年者
  - (5)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 質之工作滿5年且年滿55歲者
  - 2. 給付按前3年平均投保薪資為標準,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 年發給一個月,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,其超過部分,每滿 一年發給二個月,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,滿半年者以一年 計: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,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 多以五年計

公司團保	員工於入職第一天起即享有壽險、意外傷害險、意外醫療險、住院醫療險、
	癌症醫療險。
員工	此為員工自選保險方案,員工可以自費方式加保本人與眷屬之綜合險或
自費保險	意外險之保險,詳細保單內容請見「保險管理系統」"員工保險概覽"中「員
	工自費保險」之介紹。